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扩建生产肝素系列原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网上公示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保总局令第35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4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14号)等的相关规定，声明如下:

1、在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扩建生产肝素系列原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在https://www.szerye.com/newsinfo/10754210.html网站上进行了全本公示。

2、《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扩建生产肝素系列原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涉及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等内容，我单位同意将删除不宜公开内容后的报告作为政府信息公开。

特此说明!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